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科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6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方担保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科科技违规担保合同金额为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债务人未及时还款，债权人向法院陆续申请冻结荣科科技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冻结资金余额为 1,351.23 万元，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4,997.00 万元，荣科科技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尚有 24,06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尚有 3,964.66 万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

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荣科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